公司代码:601901 公司简称: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除徐昂杨董事外)、监事(除马楠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徐昂杨	董事	缺席	无

1.3 公司负责人高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亚刚(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祖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324,883,802.69	152,338,730,246.04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88,416,742.13	35,429,196,381.73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2	4.30	5.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911,577.19	-18,205,269,481.4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2.2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03,153,749.74	6,237,062,108.79	-2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630,363.38	2,665,247,145.99	-5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3,820,904.19	2,665,646,067.69	-4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7.49	减少3.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2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2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7.46	-50.8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290.87	-1,228,.46.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212.66	1,299,24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0,589.40	-3,945,685.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602.94	-197,288.56	
所得税影响额	-468,309.48	930,643.37	
合计	1,146,628.77	-3,190,548.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9,2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公司	2,284,609,852	27.75	0	质押	1,142,304,926	国有法人
北京政泉投资有限公司	1,799,591,164	21.86	0	冻结	1,799,591,1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0,700,909	14.59	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3,818,296	3.33	0	无		国有法人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66,999	2.4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1.69	0	无		国有法人
方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048,700	1.54	0	无		国有法人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1.29	0	质押	40,000,000	国有法人
方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673,700	0.7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0.65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284,609,852	人民币普通股	2,284,609,852
北京政泉投资有限公司	1,799,591,164	人民币普通股	1,799,591,1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0,700,909	人民币普通股	1,200,700,90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3,818,296	人民币普通股	273,818,29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566,999	人民币普通股	197,566,9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7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31,200
方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0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48,700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955,84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55,845
方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6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673,7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3,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向上述股东书面询问并做得书面回复的情况如下: 1.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与方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确认为关联关系;方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在产权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政泉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万华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确认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在产权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商银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回复:由于香港实际控股人的制度,有些投资者要是以多层托管的形式持有证券,而此,香港结算是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有些投资者是以多层托管的投资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名字、持股数量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资料,因此其大法提供相关资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方正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249,609,852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35,000,000股,合计持有 2,284,609,852 股;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7,048,700 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898,469,146.44	136,166,401.39	557.79%	主要系本期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44,064,996.45	2,766,182,168.08	-47.80%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处置金融资产收益较好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1,286,875.11	-19,003,394.57	不适用	主要系受本期行情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98,941,294.07	54,656,128.70	81.03%	主要系本期商品房资产销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37,382,599.08	182,396,001.70	-79.50%	主要系上期施行营改增政策影响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62,047,779.66	4,243,142.82	1126.63%	主要系本期商品房资产销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9,073,708.25	618,560,104.50	-32.25%	主要系本期受行情波动等影响,应税收入减少所致。
净利润	1,330,869,698.52	2,657,788,377.82	-49.93%	主要系本期受行情波动影响以及上期子公司处置金融资产收益较所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320,945.85	-1,369,181,702.63	不适用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1,811,190,644.10	1,288,606,675.19	40.56%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911,577.19	-18,205,269,481.4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回购业务融入资金增加以及融出资金减少所致,金融资产投资规模上年同期减少等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2,223.26	713,127,888.16	-102.80%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处置存款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7,753.170399	-2,224,914,648.8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次级债到期所致。

3.1.2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	789,611,402.89	1,253,956,700.86	-37.03%	主要系本期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等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1,952,587,116.76	1,447,446,362.79	34.90%	主要系本期两融业务开展以及金融资产规模增加导致相应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582,218.27	807,508,824.56	-31.46%	主要系本期持有债券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05,135.98	402,195,391.12	-59.69%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593,389,987.25	10,109,468,691.68	103.70%	主要系本期结构化产品份额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51,342,410.30	1,142,427,749.57	-42.99%	主要系本期支付绩效所致。
应付利息	983,338,189.29	1,488,474,836.34	-33.94%	主要系本期应付次级债利息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21,179,847.31	293,797,870.07	-92.79%	主要系本期支付诉讼支出所致。
应付债券	21,306,480,000.00	33,500,000,000.00	-36.40%	主要系本期次级债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5,606.83	7,858,734.96	-61.50%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
其他负债	255,784,531.51	510,338,154.60	-49.88%	主要系本期信托收益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80,506,435.52	-238,083,561.5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决定将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和生”)的注册资本金由17亿元减少至9亿元人民币。2017年7月11日,方正和生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已由17亿元整变更为9亿元整。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95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799,561,764股股份,向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5,955,845股股份,向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9,558,667股股份,向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0,787,462股股份,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46,237,657股股份购买上述5家公司持有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变更登记。根据股份锁定安排,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 1,942,250,85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7年8 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42,250,859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还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于2017年8月4日收到通知,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799,591,164股及其孳息,继续被大连市公安局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7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截至2017年8月5日,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9,591,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799,591,1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股份继续冻结的公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42号”),会计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16号”),会计准则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2017年8月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5、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投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对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投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增资不超过4亿元港币,并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香港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分阶段实施本次增资。第一批3亿元港币的增资已实施完成,香港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在香港公司登记处完成注册资金信息变更,累计注册资本为 4亿元港币。本次公司对香港子公司增资金额为1亿元港币,增资款项完成投付后,香港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6日在香港公司登记处完成注册资金信息变更,累计注册资本为5亿元港币。香港子公司在收到注册金后,立即对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港币,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3.1亿元港币。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对香港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6、2017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北京证券自营分公司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64号)。该批复核准公司撤销北京证券自营分公司,自该批复下发之日起,拟撤销的分公司将不再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活动。公司将按照报送北京证监局的《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北京证券自营分公司的撤销方案》等相关文件完成客户转移、业务了结的事宜,关闭分公司营业场所,向北京证监局提交撤销方案实施报告,并在北京证监局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获准撤销北京证券自营分公司的公告》。

7、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申请人)于2015年与陈思、陈星(以下简称“二被申请人”)以及被投企业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绿食品”)签订了相关投资协议。方正和生以2500万元的对价认购新绿食品新增注册资本369.6266万元,增资完成之后,持有新绿食品股全部股权的2.85%。2016年,根据新绿食品及其主办券商在新三板披露的公告,新绿食品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等情况,触发了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方正和生根据约定,要求二被申请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但二被申请人拒不回购。方正和生于2016年10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二被申请人按照协议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支付回购价款、违约金等费用。

2017年9月,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主要裁决为:(一)二被申请人以现金形式回购方正和生所持有的新绿食品的全部股权,并按照人民币2500万元*(1+15%*出资日2015年8月17日到回购款实际支付日天数/365天)的计算标准连带向方正和生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回购款;(二)二被申请人以29,582,191.78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计算标准连带支付自2016年11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迟延付款违约金;(三)二被申请人连带支付因本案支出的相关律师费、办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以及财产保全费合计人民币314,348.15元;(四)本案仲裁费355,509元由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被申请人应于仲裁裁决书作出之日起15日内向方正和生支付上述款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二被申请人仍未履行裁决书内容,本案的强制执行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8、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3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卫剑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卫剑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卫剑波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职务。卫剑波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拔、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尹磊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一致。尹磊先生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在此之前,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何亚刚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政泉投股有限公司	1.承诺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2.承诺于2013年6月13日证入的29,400股公司股票与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新增发行股票一并履行法定限售义务。	承诺期限2017年8月8日已完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大学	1.在本单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视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间内,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单位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且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在本单位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立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业务或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4.如果出现股份公司的业务与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可竞争的情况,股份公司将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在本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视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新业务,本公司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且主决策;3.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立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业务或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4.如果出现股份公司的业务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可竞争的情况,股份公司将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在本公司合法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新业务,本公司不会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股份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且主决策;3.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原则上不再新设立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业务或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4.如果出现股份公司的业务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可竞争的情况,股份公司将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年内解决民族证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阶段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有效期6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政泉投股有限公司	以资政泉投股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政泉投股及政泉投股的参、投股公司或政泉投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政泉投股及政泉投股的参、投股公司或政泉投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政泉投股将承诺将按政泉投股之参、投股公司或政泉投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大学	在本校实际控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间内,本校及本校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合法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政泉投股有限公司	政泉投股及政泉投股的参、投股公司或政泉投股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本次利用资料的方上市公司股权利或者对实际控制能力操纵、影响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其上市公司作出有利于政泉投股的条件,提供上市公司的条件,提供上市公司的资产、资产配置,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确定投资决策流程、出售资产的权限;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负责人;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以及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十七)审议并决定公司的证券自营投资规模; (十八)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政泉投股有限公司	(十)决定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或执行委员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11)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发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 3)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之日止。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专项考核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专项考核办法》,该办法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高利先生择机确定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熊郁柳女士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一、修订条款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投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二条、《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二条相关规定修订。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投资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确定股权投资原则、出售资产的权限;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负责人;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以及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十七)审议并决定公司的证券自营投资规模; (十八)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除本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投资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确定股权投资原则、出售资产的权限;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负责人;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以及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十七)审议并决定公司的证券自营投资规模; (十八)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十七条相关规定修订。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为加强公司合规管理,董事会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工作的基本政策和制度、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二)决定公司合规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能; (三)保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独立于业务部门; (四)对合规总监进行考